

附件1

2024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对象 认定程序

一、单位

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含居民委员会、住宅区、学校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医院、酒店、公园景区、商务写字楼、大型商超、集贸市场、产业园区、餐饮场所、交通场站、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等其他重点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进行激励。

（一）居民委员会

▲在2024年度垃圾分类工作中成效显著且得到区城管部门认可的社区，其所辖范围内的居民委员会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二）住宅区（住宅小区和城中村）

住宅区名额按辖区住宅区数量的15%确定，各区住宅区激励名额分配如下：福田区125个、罗湖区135个、盐田区40个、南山区135个、宝安区165个、龙岗区140个、龙华区90个、坪山区30个、光明区30个、大鹏新区20个。

各区住宅区激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深城管规〔2023〕1号）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申请的住宅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90%以上（调查样本应达到实际入住户数的15%）。

2. 住宅区2024年入户宣传覆盖率达到95%。

3. 住宅区厨余垃圾分出量达到0.1kg/人/天，可回收物和专项垃圾暂存点管理规范，统计周期为2024年1月至12月。

4. 住宅区所有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均具备视频监控和AI识别功能，且接入区级平台。

5. 2024年市、区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住宅区均已限期完成整改，且未被纳入市级主管部门“回头看”检查通报名单。

6. 2024年住宅区未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案件。

7. 区或街道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指引，对住宅区开展现场检查评价，检查得分达到90分。

（三）学校

申请的学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90%以上（调查样本应达到在校师生人数的15%）。

2. 2024年市、区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均已限期完成整改，且未被纳入市级主管部门“回头看”检查通报名单。

3. 2024年学校未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案件。

4. 2024年幼儿园和小学开展垃圾分类的学习园地，并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教学实践活动（假期除外）；中学开展和参与

垃圾分类相关活动达6场；高校积极参与“绿色毕业季”活动，并日常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减量、绿色低碳生活实践。

5. 区或街道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指引，对学校开展现场检查评价，检查得分达到90分。

▲2024年学校积极参与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并获奖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四）其他重点场所

具体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医院、酒店、公园景区、商务写字楼、大型商超、集贸市场、产业园区、餐饮场所、交通场站、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等。

申请的场所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场所在本行业范围内落实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突出，且区或街道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指引，对场所开展现场检查评价，检查得分达到90分。

2. 2024年市、区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场所均已限期完成整改，且未被纳入市级主管部门“回头看”检查通报名单。

3. 2024年场所未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2023年以来在节水节能、绿色低碳、无废酒店等与垃圾分类相关的领域获得区级及以上激励或荣誉称号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二、个人

对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个人（含社区工作者、

教师、志愿者、物业管理人员、学生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激励，原则上全市限定名额为1000个。根据我市各区人口数量，各区个人激励对象限定名额分配如下：福田区90个、罗湖区65个、盐田区10个、南山区105个、宝安区255个、龙岗区225个、龙华区145个、坪山区30个、光明区65个、大鹏新区10个。各区可根据辖区实际，自行调整个人激励对象的分配名额。

（一）社区工作者

申请的社区工作者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所在社区在2024年度垃圾分类工作中成效显著且得到区城管部门认可，每个社区工作站仅认定一名工作者。
2. 在所在社区工作站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
3. 2024年在该社区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督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且表现突出。

（二）教师

申请的教师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教师所在学校应同时参与2024年度激励对象申请，每个学校仅认定一名教师（不含直接认定）。
2. 教师在2024年校内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相关授课培训且表现突出。

▲ 2024年教师积极参与或指导学生参与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并获奖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三）志愿者

申请的志愿者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在“志愿深圳”等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正式注册6个月以上。
2. 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全年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0小时且表现突出。

▲2024年志愿者获得市、区垃圾分类“蒲公英之星”志愿者称号，或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相关评比获奖者，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四）物业管理人员

申请的物业管理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管理服务对象应同时参与2024年度激励对象申请，每个物业项目仅认定一名物业管理人员。
2. 在所服务的物业项目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管理等相关工作不少于2年且表现突出。
3. 2024年市、区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管理服务对象均已限期完成整改，且未被纳入市级主管部门“回头看”检查通报名单。
4. 2024年管理服务对象未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5. 区或街道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指引，对物业管理服务对象开展现场检查评价，检查得分达到90分。

（五）学生

申请的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学生在2024年参与垃圾分类督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达到6次。

2. 学生在校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且表现突出，每个学校认定人数不超过5名（不含直接认定）。

▲2024年学生积极参与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并获奖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六）其他相关人员

申请的其他相关人员为街道工作人员、除居民委员会和住宅区以外的其他场所相关工作人员。

1. 街道工作人员。申请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每个街道认定工作人员不超过3名（不含直接认定）。

（2）在所在街道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管理、督导等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且表现突出。

▲所在街道有2个及以上社区在2024年度垃圾分类工作中成效显著且得到区城管部门认可的，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2. 除居民委员会和住宅区以外的其他场所相关工作人员（不含物业管理人員）。申请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所工作的场所应同时参与2024年度激励对象申请，每个场所仅认定一名工作人员。

（2）在现有场所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管理、督导等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且表现突出。

附件2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参与情况调查问卷

本次问卷调查，旨在了解居民垃圾分类知识水平、分类参与情况、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等。调查不记名，不作其他用途，请您放心填写！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宅区☐

地址：_____区_____街道_____社区_____小区（城中村）

学校☐

地址：_____区_____街道_____学校

1. 您是否知道我市生活垃圾需要分类投放？

A. 是☐ B. 否☐

2. 我市生活垃圾分为哪几类？

A. 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有害垃圾 ☐

B.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

3. 您是否参与生活垃圾（如可回收物中纸类、塑料瓶等）的分类投放？

A. 是☐ B. 否☐

4. 您是否参与厨余垃圾的分类投放？

A. 是☐ B. 否☐

5. 您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附件3

2024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对象 申报认定流程说明

一、激励对象申报（单位和个人）环节

1. 进行身份认证。

登录路径：“美丽深圳”公众号——便民服务——垃圾分类板块

2. 进行系统填报。

登录信息平台完成佐证材料上传，登录网址：

<https://smartum.sz.gov.cn/ljfl/shenzhen/ui.szjg/#/login>

二、审核认定环节

登录信息平台开展社区、街道、区级、市级审核及认定，登录网址：<https://smartum.sz.gov.cn/ljfl/shenzhen/ui.szjg/#/login>

三、系统申报认定流程

